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先打后补”兽医社会化主体

比 选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公告

第二部分：报名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购买内容

第四部分：报名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部分：补遗书 (如有)

第一部分 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先打后补”兽医社会化主体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为沙河市2025年度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和免疫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报送地点

2025年03月30日17:00前 (北京时间)

地点：沙河市农业农村局102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报名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沙河市“先打后补”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
| 2 | 实施地点 | 沙河市 |
| 3 | 联系方式 | 0319-8709122（沙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 | 服务内容 | 免疫服务（详见实施细则） |
| 5 | 服务期限 | 12个月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购买人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三部分 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全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根据《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沙河市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实施方案>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在我市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验的基础上，修订本细则。

1. 实施范围

本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主体、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以及申请要求实施的其它养殖场户。

1. 实施时间

2025年度补助周期是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养殖场户需在2025年9月30 日前，通过“裕农通”手机 APP 填报提交 2025年度“先打后补”资质申请，同步提交线下纸质材料。

三、实施要求

（一）补助病种。纳入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和羊小反刍兽疫4种。

（二）补助对象

**1.规模养殖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肉牛50头以上、羊100只以上、肉鸡1万只以上，以及存栏奶牛100头以上、蛋鸡2000只以上。鸭鸽鹅鹌鹑等参照鸡标准执行。

**2.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场所，配备与免疫服务相匹配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或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学历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鼓励现有的动物疫病诊疗机构、村级防疫员、大型养殖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等组建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在补助时间内服务规模累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

**3.其它养殖场户：**不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可自主申请，经乡镇初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

（三）补助标准（年度）

**1.补助标准。**参照我省2024年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免疫成本等因素，根据省市方案推荐补助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畜禽单头（只）补助标准如下：

蛋（种）禽：免疫每毫升髙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补助0.24元，单只家禽最多补助2.5毫升，合计0.6元。

青年鸡：免疫每毫升髙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补助0.24元，单只青年鸡最多补助1毫升，合计0.24元。

商品肉禽：每只补助最多0.03元。

生猪：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头生猪最多补助2头份，合计2.8元；单只种猪最多补助3头份，合计4.2元。

奶牛：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头奶牛最多补助2头份，合计2.8元；奶犊牛免疫布病每头最多补助10元。

肉牛：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肉牛最多补助2头份，合计2.8元；免疫每头份布病疫苗补助1.45元，单只肉牛最多补助1头份，合计1.45元。

羊：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羊最多补助1头份，合计1.4元；免疫布病单只最多补助0.29元；免疫小反刍疫单只最多补助0.3元。

年度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 X单次免疫剂量X免疫次数X免疫计数X补助系数。

连续全饲养周期的同批次畜禽免疫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推荐免疫程序规定;补助系数参照可用于“先打后补”的资金和应发资金的比值，最高系数为1。

**2.经费来源。**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畜禽饲养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下达的资金，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或养殖场户共同承担。

（四）补助条件

**1.疫苗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按照补助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从合法正规渠道自行购买、贮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

**2.免疫效果达标。**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3.履行法定职责。**能够严格履行建立免疫档案、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 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如实填报信息。**能够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

**5.补助数量核定。**疫苗使用数量按照存出栏畜禽数量核定。存出栏数量由乡镇动物防疫人员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终审把关。

五、工作流程

(一)摸底统计。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广泛宣传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将相关要求告知到每一个适用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应当向乡镇畜牧兽医站提交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见附件)，并明确是否申请当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汇总自购自免的规模养殖场名单，报送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实施主体的确定。

**1.规模养殖主体的确定。**参加“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须通过“裕农通”APP注册账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自主向属地乡镇（街道）申请，经乡镇（街道）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并签订承诺书。

**2.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的确定。**按照“自愿申请、公开遴选”原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发布公开遴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自主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提出申请的服务主体进行公开综合评定，择优认定。每个乡镇（街道）只能委托一家服务主体开展服务工作，若报名数量不足，允许同一家服务主体根据自身条件为多个乡镇(街道)提供服务；若一个乡镇（街道）有2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提出申请的，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乡镇（街道）对提出申请的主体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一家作为服务主体。

实施“先打后补”的服务主体须通过“裕农通”APP注册账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签订“先打后补”承诺书。

**3.其它养殖场户：**不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可自主申请，经乡镇初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裕农通”APP注册账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签订承诺书，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

（三）录入免疫数据。注册后的实施主体应在“裕农通”实时上传购买疫苗数量和免疫数据，扫描疫苗二维码进行入库，上传当年度疫苗生产企业或兽药经营企业开具的疫苗发票、合同（经营企业还需提供经营资质），据实录入疫苗用量和免疫畜禽数量等相关免疫信息等。

（三）免疫效果评价。所有参加先打后补的实施主体（不含肉禽）全部开展免疫效果自评，提供有检测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抗体合格证明。其中补助10万元以上实施主体免疫效果自评每半年至少1次并提供检测报告，每次每场抽检样品不少于30份。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强制免疫的养殖场户、服务主体，不予发放补助。

（四）补助申请。养殖场户或者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裕农通”APP“我要领补助”模块进行补助申请，上传疫苗使用数量证明、产地检疫证明、服务合同等佐证材料。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实施主体还需上传免疫抗体检测合格证明。补助数量统计范围2024年10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确实存在操作困难的，可以线下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补助经费。

1. 补助审核。乡镇动物防疫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终审。补助数量根据疫苗使用数量、畜禽饲养量、产地检疫数、无害化处理量等进行认定，其中畜禽饲养量认定生猪、肉牛、肉禽、羊等以出栏为主，蛋禽、种畜禽、奶畜、种猪（能繁母猪）、母牛以存栏为主。申报数量明显不符的，应退回重新填报。

（六）补助资金发放。补助资金使用遵循“切块下达、包干使用”原则。相关科室按规定做好拟补助资金情况公示和发放，并做好档案留存。对补助30万元以上的实施主体，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逐个核实，重点核实免疫数量和疫苗使用情况。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原则上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推进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履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管职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足额保障动物防疫资金，做好补助资金的审核、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属地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日常防疫监管，做好实施申报、数据初核工作。

(二)落实养殖者主体责任。养殖场(户)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健全免疫档案，确保免疫质量，自觉接受监测、监督、检查，有条件的还要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估，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对不按要求进行强制免疫、不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或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养殖场(户),不予补助。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微信、宣传页等形式，加强“先打后补”政策宣传,确保规模养殖场户政策知晓率达到100%。加强对乡镇畜牧兽医人员培训指导，大力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先打后补”政策全面落实。

（四）强化申报指导。各畜牧兽医站帮助指导养殖场(户)使用“裕农通”系统，及时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五）做好实施总结。要加大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解读及宣传推广力度，确保广大养殖场户应知尽知，积极响应“先打后补”政策，确保惠农政策到场到户。要及时将补助政策、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助金额等信息在相关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四部分 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比 选 文 件

申请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名函

四、报名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文件

六、报名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名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报名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为我单位参加 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报名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三、报 名 函

致 ：(遴选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遴选公告，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报名，并授权 (姓名 、职务)，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比选文件。并同时承诺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承认和愿意按照公告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 目所需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们比选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购买公告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价格不作为唯一的评价因素，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五、报名人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报名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在以上网站中出现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六、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自行编写技术文件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2.项目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实力。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虛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是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第六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必选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比选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1.评审组织

由采购人选取相关专家不少于3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报名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必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名文件，按照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报名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并列。

评委会向采购单位推荐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28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评审程序

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报名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名资格。

(2)初步评审。评审专家依据必选文件的规定，从报名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必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必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 比较与评价。按必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对报名人的报价进行通过性审查，对通过的报名单位进行下一步评审。

(2)对报名人的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情况等评分。

(3)评委会将所有通过评审的报名单位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评委会认为报名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名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报名。

4.3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委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

5.评标标准(标准分100分)

5.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5.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分)

6.评审细则

(1)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委评分值的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是否合格及 相关情况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  ex.html)”等渠道查询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  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和存在被执行  信息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开标现场查询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须为中小微企业 | 原件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结论 | | | | 是否通过 |

**注：有一项不通过时，则该资格 审查部分为不通过。**

附表2：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1 | 具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文件章、印是否齐全 |  |  |  |  |
| 3 | 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最高限价 |  |  |  |  |
| 6 | 投标文件的质量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 |  |  |  |  |
| 7 | 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 (是否通过) | |  |  |  |  |

注：1 .评委针对每一项如果认为合格打“√”不合格打“×” ，如不合格须说明理由，在结论项 填“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 8 项只要有 1 项不合格，其初步评审为不合格，不能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3：投标报价评审表 (满分 10 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标准分 | 评分办法 |
| 投标报价 | 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备注：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2.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且不低于成本价的。

附表4：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 30 |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措施得当、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23.1-30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得当、与本项目契合 度较高得15.1-23.0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得当、与本项目契合度不够高得7.1- 15.0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思路较乱、无具体措施、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得 0.1-7.0 分；  缺项得 0 分。 |
| 2 | 项目周期及  进度 保证  措施 | 20 | 项目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完善、保障有力、保证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限提前完成的，得 14. 1-20 分；  项目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保障较有力、保证按期完成的， 得7.1- 14.0 分；  项目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保障一般、基本能按期完成的， 得0.1-7分；  项目周期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差、保障较差、不能按期完成的，得 0 分；缺项得 0 分。 |
| 3 | 质量保证措 施 | 20 |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能完全确保产品质量的，得14.1-20分；  质量措施较完善、较可行、保障较有力、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7.1- 14.0 分；  质量措施一般、保障一般，基本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得7分； 质量措施较差、保障较差，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得2分；  缺项得0 分。 |
| 4 | 拟投入本项 目的人员和 实力 | 20 | 人员配备齐全、科学合理、实力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4.1-20 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实力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1- 14.0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实力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7分； 缺项得0 分。 |

**注：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各评委进行综合评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最 后得分。**

**第七部分 补遗书 (如有)**